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河池化工本次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河池化工拟出售与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以及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化有限”）、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装维修公司”）100%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拟出售资产所属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因此，拟出售资产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河池化工拟出售与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以及河化有限、安装维修公司100%股权，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